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君正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非公开发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2号）核准，公司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32,608,695股，发行价格为9.20元/股。

（三）股份登记情况

君正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四）锁定期安排

君正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304,347	1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47,826	12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956,521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47,826	1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69,565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60,869	12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21,741	12
合计		532,608,695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君正集团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9,008,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38,017,390股。本次限售股亦同比例发生变化，由532,608,695股变更为1,065,217,390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9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5,21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304,347	332,608,694	332,608,694	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47,826	108,695,652	108,695,652	0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956,521	173,913,042	173,913,042	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47,826	108,695,652	108,695,652	0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69,565	106,739,130	106,739,130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60,869	106,521,738	106,521,738	0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21,741	128,043,482	128,043,482	0
合计		532,608,695	1,065,217,390	1,065,217,390	0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君正集团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5,217,390	-1,065,217,390	-
其中：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065,217,390	-1,065,217,390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72,800,000	1,065,217,390	8,438,017,390
A 股	7,372,800,000	1,065,217,390	8,438,017,390
三、股份总额	8,438,017,390	-	8,438,017,390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 刘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